嘉義縣115學年度「英語樂學開口說」徵稿辦法

1、 依據:

1、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暨「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2、 嘉義縣115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 活動目的:

1、 透過多元口語問答營造豐富英語聽說學習環境，以提升本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表達能力。

2、 將英語學習與日常生活實際使用情境做銜接，培養學生將具備聽、說英語文的基礎素養，於生活情境中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與互動。

3、 培養學生善用媒體的能力，明辨思維及正向價值觀，結合英語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提升學生善用媒體資訊的知識與能力。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2、 承辦單位: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為英資中心)

4、 實施辦法

由英資中心每個月(寒暑假不計)公布1則題目，邀請學生錄製一段2分鐘(含)以內英語口說影片進行投稿，並擇稿件作品於英資中心網頁(https://ebtrc.cyc.edu.tw/)及英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CEBTRC)進行刊登。

1、 參加對象:嘉義縣內各國中小學生，歡迎自由投稿。

2、 活動時程:115年10月1日(星期四)至116年6月25日(星期五)。

3、 投稿規則:

(1) **每件錄影稿件可由1名學生報告／報導，亦可由2名學生進行對話式回答，或是由師生進行對話回答，人員最多以2名為限。**

(2) 徵稿題目公布時間:自115年9月21日(一)起，間隔一個月之週一上午公布次月徵稿題目，其餘公告時間為115年10月19日，11月23日及116年2月22日、3月22日、4月19日及5月17日。

(3) 公告方式:英資中心官網、英資中心粉絲專業及ET大群組(line)。

(4) 徵稿題目取材範圍:校園雙語生活環境，以在地化創意為主之英語主題。

(5) 投稿截止時間:**自題目公告次月一個月**內截止收件。

(6) 影片呈現方式:**學生針對題目主題進行口說表達看法與感受，並將回答內容進行錄影。**

4、 影片規格:

(1) 影片長度:**2分鐘(含)以內**(可視需求自行加入片頭及片尾)。

(2) 影片語言:全程需使用英語 (影片得加字幕，惟字幕非評分內容)。

(3) 檔案格式:以MP4為限，拍攝器材及剪輯軟體不拘，唯畫質需在1080P(含)以上，並且可清楚聽見錄製之聲音內容，如影片檔案受損、無聲音，或無內容，則視為未完成投稿。

5、 評分內容:

(1) 英語表達40%(英語發音、流暢度)

(2) 創意表現15%(取景、觀點、運鏡、演出)

(3) 技巧呈現15%(攝影、剪輯、燈光、配樂)

(4) 主題內容30%(劇本、主題、整體呈現)

6、 投稿方式:

(1) 請於徵稿期間, 至英資中心官網「嘉義縣115學年度英語樂學開口說」網站, 進入後至投稿區點選【點擊前往投稿區】, 按照投稿表單填寫完整資料, 並上傳錄影稿件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2) 投稿影片作品檔案名稱請務必以下列方式命名(若參賽者為兩名, 請皆列出姓名, 並以下底線隔開):學校校名_年級班級_參賽者姓名(範例:快樂國小_三年五班_王小明_林小美)

(3)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檔案名稱請務必以下列方式命名(若老師與學生同時入鏡, 也請老師務必填寫此同意書):學校校名_年級班級_參賽者姓名(範例:快樂國小_三年五班_王小明)

7、 注意事項

(1) 若參賽作品內容有其他音樂及影像之使用, 請確實遵守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 如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 由參賽者承擔。

(2)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 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其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本人承擔。(請填寫附件之授權使用同意書)

(3)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轉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 並同意將其公開於平臺及社群網站公告。

(4) 送件前請務必重新檢視學生姓名與指導教師姓名是否輸入正確, 獲選作品資料經公告後不再進行修改。

5、 獲選作品及獎勵方式

1、 截稿後, 英資中心將優選獎作品於月底截止日起2週內公告。

2、 獲選作品將公告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及英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供縣

內師生觀摩學習之用。

3、 參賽作品由本府聘請專業教師進行評審，每次擇優選獎至少五件（視投稿件數而定），每人可獲得台幣300元禮卷（每組以參賽人數最多2名計算）。

4、 每學期期末統計指導學生獲選數最高前十名教師頒發獎狀鼓勵(每組繳件作品限1名指導教師)。

陸、經費來源

由本縣自籌經費辦理。

柒、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政府所舉辦之「**115** 學年度英語樂學開口說影片徵稿」。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之參賽作品若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已公開發表作品，即取消參賽與獲選資格，並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2. 本人之參賽作品經得獎後，則其著作權財產權讓與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等，不需另外支酬，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展示方式不得有任何異議。
4. 若參賽作品未獲選，此同意書自始無效。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20歲者需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同意人之戶籍地址:

(請填寫完整戶籍地址，包含村、里、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請填寫後掃描為電子檔與投稿稿件一併上傳至本活動網站之投

稿表單。**(多次投稿本活動者，僅需繳一次即可。)**

- 若同組參賽者為兩人(一人為教師者亦同)，請分開填寫本同意書。